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中医医院（单位名称）的 脊柱定位周期减压牵引系统及医用脊柱平衡测试仪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脊柱无创减压系统（变更前名称为“脊柱定位周期减压牵引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飞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8453.21万元，资产总额为18807.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医用脊柱平衡测试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外星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278.46万元，资产总额为2885.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祥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5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